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6 年度健保小太陽學生志工暑期體驗營試辦計畫

一、目的：提供中、彰、投高中學生參與社會服務、自我成長機會，增加生活體驗。

二、服務地點：本署中區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1 樓)

三、暑期服務時間及名額：

(一) 服務時段：

第一梯次：106 年 7 月 10 日(一)至 7 月 14 日(五)

第二梯次：106 年 7 月 17 日(一)至 7 月 21 日(五)

第三梯次：106 年 7 月 24 日(一)至 7 月 28 日(五)

第四梯次：106 年 7 月 31 日(一)至 8 月 04 日(五)

第五梯次：106 年 8 月 07 日(一)至 8 月 11 日(五)

第六梯次：106 年 8 月 14 日(一)至 8 月 18 日(五)

共計 6 梯次，每日分為 3 個時段，即上午班(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中午班(11 時 30 分-14 時 30 分)及下午班(14 時-17 時)，每時段 2 人，每人每梯次需服務滿 15 小時，加計志願服務前教育訓練及成果發表各 3 小時，合計共 21 小時。

(二) 名額：每梯次 6 名，預計 6 梯次共招募 36 名。

四、申請資格：凡具服務熱忱、可配合臨櫃現場服務且能操作電腦及網路，願意參與志願服務之高中學生(含 106 年 9 月高中入學及 106 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6 年度健保小太陽學生志工暑期體驗營試辦計畫

6 月高中畢業之學生)，擇一梯次一時段服務且配合受訓，以網路進行報名。

五、報名流程：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自 6 月 16 日止。

報名截止後如有缺額，開放第二階段(106 年 6 月 21 日起自 6 月 23 日止)報名。

1. 進入本署全球資訊網/活動園地
2. 點選報名梯次及時段，依欄位填寫資料進行報名(服務單位欄位請註明學校名稱、年級)
3. 每人限選擇 1 梯次及所屬梯次一個時段報名，如重複報名，本署中區業務組逕予決定梯次及時段。
4. 報名後如欲取消報名，請於 6 月 19 日前來電告知。

(二) 報名人數未達預計名額之半數(18 名)時，將中止本計畫。

(三) 本署中區業務組於本署網站公告報名成功名單。

六、受訓：

- (一) 為提升志願服務品質，報名志願服務者皆需接受服務前訓練 3 小時，未參與服務前訓練者，不得參與志願服務。
- (二) 受訓時間：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12 時，8 點 40 開始報到，請攜帶健保卡出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6 年度健保小太陽學生志工暑期體驗營試辦計畫

七、 服務內容：

- (一) 行銷健保政策
- (二) 簡易諮詢
- (三) 臨櫃民眾業務分流引導

八、 服務注意事項

- (一) 應依排定輪值時間值勤，值勤前後均需進行簽到(退)。
- (二) 值勤時應穿著整齊(勿穿著拖鞋、背心、短褲)，佩戴識別證及穿著志工服務背心。
- (三) 值班時應注意禮貌、微笑，請勿飲食、聊天、使用 3C 產品、處理私事(接待親朋好友)或與洽公民眾(或服務人員)發生衝突。
- (四) 值勤時遲到超過 15 分，且逾 2 次，取消服務資格，不發給服務證明。
- (五) 服務期間無故不到勤者，自動喪失資格，不發給服務證明。
- (六) 服務時應遵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保密。並且不得以拍照、抄錄、影印等方式竊知或蒐集公務機密資料或干預行政作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6 年度健保小太陽學生志工暑期體驗營試辦計畫

- (七) 服務時，能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不得要求或接受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
- (八) 服務期間不得有涉及商業、政治、宗教或其他干擾他人的行為。
- (九) 應遵守署內各項規定及配合本署之督導。

九、服務成果發表

(一) 發表日期：8 月 23 日(星期三)

(二) 發表方式及內容

- 1. 建議以分享志願服務感受，或對志願服務、健保業務提出建議為發表內容，形式不拘
- 2. 時間：5-10 分鐘

(三) 參加服務成果發表者，當日得領紀念品乙份。

(四) 報名參加服務成果發表人數未達本次預計招募人數 1/4(9 人)，得不予辦理服務成果發表。

十、考核及評分標準

考核依志願服務表現(50 分)及服務成果發表(50 分)進行考核(考核表如附表 3)，選出特優 1 名、優良 2 名，優秀 5 名，頒給紀念品及獎牌以資鼓勵。

(一) 志願服務表現(50 分)

- 1. 服務態度 30 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6 年度健保小太陽學生志工暑期體驗營試辦計畫

2. 團隊精神與人際互動 20 分

(二) 成果發表(50 分)

十一、 服務證明：

(一) 須參與服務前訓練 3 小時，且服務滿 15 個小時，方能領取服務證明。

(二) 暑期學生志工專案結束後，依實際值勤時數(包含服務前訓練及成果發表)統一掛號郵寄發給。

十二、 保險：為暑期學生志工加保值勤意外險，保險內容為：一、二、三

類特定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 100 萬元+意外醫療給付-新臺幣 3 萬元+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 1 仟元。

十三、 其他相關規定

(一)本志願服務為無給職，無交通費、誤餐費等補助。

(二)如有違反服務工作規範及服務注意事項而發生損害本署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本署得隨時停止其志願服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6 年度健保小太陽學生志工暑期體驗營試辦計畫

附表 1

106 年度暑期學生志工資料

學生基本資料	梯次	第 梯次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p>茲同意學生 _____，於106年7月至8月暑假期間，於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擔任學生志工，並同意遵守學生志工志願服務規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護人親自簽名及蓋章：</p>					
志工經驗	<p>志工經歷：<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民國 _____ 年，於 _____ 機構擔任志工。</p>					

是否要參加 8 月 23 日(星期三)成果發表會 參加 不參加

參加服務成果發表會出席者，當日可得紀念品乙份。並依服務表現及成果發表成績，選出特優 1 名、優良 2 名，優秀 5 名，各提供紀念品及獎牌以資鼓勵。請踴躍報名

本表請於 7 月 5 日(三)服務前訓練當日繳交工作人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6 年度健保小太陽學生志工暑期體驗營試辦計畫

學生志工服務同意書

本人 _____，志願擔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學生志工，並願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

- (一) 應依排定輪值時間值勤，值勤前後均需進行簽到(退)。
- (二) 值勤時應穿著整齊(勿穿著拖鞋、背心、短褲)，佩戴識別證及穿著志工服務背心。
- (三) 值班時應注意禮貌、微笑，請勿飲食、聊天、使用 3C 產品、處理私事(接待親朋好友)或與洽公民眾(或服務人員)發生衝突。
- (四) 值勤時遲到超過 15 分，且逾 2 次，取消服務資格，不發給服務證明。
- (五) 服務期間無故不到勤者，自動喪失資格，不發給服務證明。
- (六) 服務時應遵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保密。並且不得以拍照、抄錄、影印等方式竊知或蒐集公務機密資料或干預行政作為。
- (七) 服務時，能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不得要求或接受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
- (八) 服務期間不得有涉及商業、政治、宗教或其他干擾他人的行為。
- (九) 應遵守署內各項規定及配合本署之督導。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